

私募基金法律

私募基金 2021 — 境内篇

作者：金融资管组

2021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在监管创新与扩大开放的监管背景下依旧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我们对2021年度发布的对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新政策进行分类并简要梳理了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对新政策核心内容和影响、以及大家特别关心的新规实践操作口径两个维度进行总结。回顾2021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我们相信未来行业监管会更加流程化、规范化。

一、与私募基金监管相关的重点政策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报送机制

2021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基金信息报送自律管理与优化行业服务的通知》（中基协字〔2021〕107号），要求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强化内控管理，同日发布了《私募基金信息报送常见问题示例说明（2021年2月）》（中基协字〔2021〕108号），要求管理人对照自查、及时整改。其中，特别明确了自2021年二季度起，将在基金业协会官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平台、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每家管理人整体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及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已开立查询账号的投资者数量/投资者总数。其中，投资者数量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管系统中维护的正在运作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不包含管理人跟投类投资者）为准，已开立查询账号的投资者数量为管理人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维护账号状态为“开启”的投资者数量。

（二）《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2021年4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发布《创业投资主体划型办法（征求意见稿）》（“《创投划型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创投划型办法》尝试对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主体、创业企业这三大创业投资的要素做了相对明确的界定和规范。

首先，将“创业投资”明确定义为：向处于创建或成长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进行投资，并相应获得股东权益等，为被投企业提供投后增值服务，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或上市退出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实体投资活动。对于市场上一直以来不太明确的创业企业所处阶段做了划分，包括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等，并针对每一阶段给出了具

体的界定标准，这有助于创业投资主体以投资阶段来区分投资策略。

其次，《创投划型办法》将创业投资主体分为三类，即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包括创业投资母基金）、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天使投资人，前两者主要以创业投资主体资金来源于外部募集或自有资金进行区分，后者则主要是自然人。

再次，《创投划型办法》对创业投资企业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如名称和经营范围应体现“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以及投资期限 5 年以上的规模应达到 70%以上，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且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基金类创投企业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0%（非基金类不超过 30%），存续期不短于 7 年等。

如《创投划型办法》后续正式出台，将有助于明确创业投资行业的定义，统一监管部门对“创业投资”的理解，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监管环境，改善目前创业投资主体标准不一的现状，增强适用扶持政策针对性，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发布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份额转让规范指引

2021 年 4 月 20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与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相关的 11 项业务规则，为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份额转让提供了规范指引，填补了目前国内 S 基金交易规则体系的空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前退出的有效途径，增加了私募基金的流动性。

（四）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发布

2021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2021〕10 号），为证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向投资者推介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时提供的介绍资料的要素和标准提供了一套统一的参照性介绍标准及模板实例。

（五）基金业协会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工人数和任职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基金业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发布《关于加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从业人员资格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且一般员工不得兼职。这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工数和任职情况的要求是对从业人员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化，有助于“扶优限劣”，促进行业的健康稳步发展。

（六）新《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发布，全方位细化扩充监管对象和规制主体

2021 年 6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新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明确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负责人”纳入证券市场禁入的规制范围。新《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从外到内全方位细化扩充监管对象和规制主体，公募、私募、律所及会所合伙人等均明确写入新规定，纳入监管范围，基本实现了从业人员监管的全面覆盖。

（七）央行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监管，督促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行为

2021 年 8 月 1 日，《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正式施行,取代了此前《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4〕344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反洗钱的监管机制,也在客观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实质履行反洗钱职责。

具体而言,新规扩大了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范围,将开发性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纳入义务主体的范围,但对于仅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新规未列入反洗钱义务的主体。根据新规征求意见的反馈,“考虑到目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界定仍需进一步明确,并且从实践来看,我国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复杂、数量众多且工作人员普遍较少,难以统一监管要求并实质开展反洗钱工作。针对私募基金产品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问题,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可以看出,目前阶段私募基金管理人要执行反洗钱工作实操难度较大,但不排除将来监管机构会逐步对其施加反洗钱义务。

对于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资管产品,金融机构则需要履行必要的反洗钱义务,但不包括期货子公司,原因是其主要业务性质不是全部具有金融属性,故暂不纳入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总而言之,除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子公司外,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都是反洗钱义务的主体。

(八) 私募基金备案强调“募集完毕”,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备案时限要求

2021年9月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备案时限的通知》,再次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通知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AMBERS系统进行备案。其中,“募集完毕”是指:(1)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2)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目前,基金业协会已在“Ambers系统-产品备案-基本信息”页签中增加了“募集完成日”字段,此字段为必填项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请私募基金备案时应当根据前款定义,真实、准确填写此字段,并附件上传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的到账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九) 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机制建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第一期案例公示

2021年9月1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梳理个别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案例,并向各私募基金管理人通报。第一期通报的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三个案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拟备案为私募基金;一般有限合伙企业改造后拟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工跟投平台拟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案例公示机制的建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效率及透明度,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运营。

(十) 完善私募基金信息报送中关于增加债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内容

基金业协会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关于在私募产品运行表中增加债券投资相关填报事项的通知》,为及时掌握私募基金投资债券相关运行情况,基金业协会优化完善私募产品运行表,自2021年三季度报告起补充收集私募基金债券投资信息。

（十一）优化管理人信息更新报送制度，取消管理人信息更新的次数限制

2021年9月29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填报事项的通知》，取消了管理人信息更新的次数限制（原每年最多可进行4次信息更新），便于管理人及时进行信息报送。

（十二）私募股权基金分道制二期试点开始，部分基金备案实现自动办理

2021年12月6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开展私募股权基金分道制二期试点工作的通知》，被纳入白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下的部分基金备案实现自动办理。目前，本次被新纳入白名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 Ambers 系统中收到基金业协会发送的通知。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分道制试点工作的展开，有效提高了产品备案效率，降低备案环节资金沉淀成本。本次开展分道制二期试点工作，将进一步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行业获得感，做好“扶优限劣”。

（十三）基金业协会修订会员管理办法、投诉处理办法、纠纷调解规则

2021年12月14日，基金业协会修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入会标准；2021年12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修改之后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投诉处理工作；2021年12月30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修改之后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程序，丰富多元解纷手段。

（十四）上海获准试点私募股权基金二手份额交易

继2020年12月北京率先取得私募股权基金二手份额交易试点并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落地后，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在上海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紧接着，于12月12日，已有多个上海国资LP在新建立的S基金交易平台挂牌，此举无疑进一步拓宽了VC和PE的退出渠道。

二、与跨境基金设立相关的重点政策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海南开放程度进一步加强

2021年4月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在海南发展，同时明确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支持相关产业落地发展。对混改基金支持的战略性重点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给予支持。

2021年4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提出33条具体措施，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2021年7月26日，经国务院审定，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这是我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公布的第一张负面清单，包括“农、林、牧、渔

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共计 11 类、70 项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在海南自贸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2021 年是中国 QFLP 政策的井喷之年，各地 QFLP 新政陆续更新或发布，进一步便利境外资金进行境内投资

1. 广西自贸区发布《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021 年 1 月 7 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南自贸管委规〔2021〕2 号），为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崇左片区”）引进和利用外资，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崇左片区健康发展，加快形成中国与东盟合作最前沿的区域股权投资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 深圳市更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2021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更新了《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不仅删除了注册资本、净资产等要求，而且扩大了投资范围，首次明确了 QFLP 可投资 A 股市场、开展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资本运作，为外资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带来新的风向标。

3. 河北雄安新区发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2021 年 4 月 26 日，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发布了《河北雄安新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雄安办字〔2021〕26 号），在雄安新区范围内，鼓励优先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开展 QFLP 试点工作。雄安新区的 QFLP 制度亦适当降低了设立准入门槛，取消了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期限等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实行内外资无差别待遇，且明确允许“外资管外资”、“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扩大了基金投资范围，特别明确了可以对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等进行投资。

4. 北京市更新《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

2021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在原《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京政办函〔2011〕16 号）基础上，时隔 10 年首次对北京市实施 QFLP 相关政策进行了更新。北京 QFLP 新规对 QFLP 基金及管理企业的设立的规定要求更宽松、更开放、更具市场化，如首次将跨境人民币纳入境外投资人的范围、单只基金规模降低至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投资范围放宽增加了优先股、可转债、私募债、夹层投资、不良资产和私募基金等、金融办公室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管理人和 QFLP 基金的备案等提供一对一专人服务。

5. 宁波市发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1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发布了《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该等实施办法的发布有助于推动宁波市金融业高水平创新开放发展，加快推进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规范宁波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

6. 珠海市更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

2021年5月25日，珠海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了《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珠金〔2021〕52号），珠海QFLP试点办法替代了珠海市于2019年1月发布的《珠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取消了对申请企业资本金、境外金融牌照等方面的要求，明确允许“外资管外资”、“内资管外资”和“外资管内资”的业务模式，并拓宽了QFLP基金的投资方向（包括可以投资股权类私募基金等）。

7. 无锡市发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2021年6月10日，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发布了《无锡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锡金监规〔2021〕1号），无锡QFLP试点办法旨在降低外资进入门槛、拓展投资范围，进一步推动无锡市金融业对外开放。

8.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发布《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

2021年7月7日，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南京QFLP试点办法有助于提升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的金融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南京市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

9. 东莞市发布《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8月13日，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了《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该等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条件，除应符合国家外商投资和私募基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不额外设定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限制。同时，本次政策进一步拓展了投资范围，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定增、协议转让等一级半市场交易等，并且允许以FOF模式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文发布之日，我们了解到目前已正式出台QFLP且政策仍继续有效的地区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珠海、海南、广州、宁波、无锡、南京自贸区、东莞、雄安新区、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岛、苏州、贵阳、广西自贸区。

（三）QDLP/QDIE

1. 海南QDLP制度发布

2021年4月14日，海南省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证监局发布了《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琼金监〔2021〕37号），海南QDLP制度总体呈现准入门槛低、投资范围广、单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额度申请和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无限制（实施总量控制）以及对外投资额度可灵活调剂等亮点。

2. 深圳市更新QDIE管理办法

2021年4月3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推进金融对外开放和跨境投资创新，促进和引导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有序发展，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中国人

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证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前海管理局等单位修订形成《深圳市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管理办法》，深圳市于 2014 年即启动 QDIE 试点工作，本次修订形成的 QDIE 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试点工作机制、强化了试点管理、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利于深圳 QDIE 试点工作的长足发展。

3. 重庆市开展 QDLP 对外投资试点工作

2021 年 6 月 1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21〕60 号），在重庆地区规范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对外投资试点工作，重庆 QDLP 试点工作的展开，有助于促进内陆金融业对外开放发展，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加快培育西南片区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四）上海市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拟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行业，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资产管理中心，进一步集聚和培育证券、基金、信托及期货等机构。

三、与银行及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的重点政策

（一）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理财产品销售各环节

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对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各环节加以严格规范。例如，合理界定销售的概念，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范围；厘清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责任；明确销售机构风险管控责任；强化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管理；要求代理销售合作协议、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以及销售人员信息依规进行登记。

（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业务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85 号），通知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对于现有一级非金融子公司，除可选择保留一家已设立的经营范围涵盖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类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应在 3 年内清理完其他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及其投资标的。该通知旨在治理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市场乱象，规范业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信托业改革和转型发展。

（三）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放宽险资投资限制：“取消外评”、“取消歧视”、“取消门槛”

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7 号）（“《通知》”），对 14 件现行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该《通知》中关于保险资金另类非标投资有关的合规内容出现了若干新变化，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取消外评”、“取消歧视”、“取消门槛”三个主要方面。

取消外评：本次《通知》第八条取消了资产支持计划的信用评级要求，第十三条取消了债权投资计

划的信用评级要求。即未来相关受托机构在发行资产支持计划、债权投资计划时，外部评级将不再是强制要求。此次对于外部评级的取消，也是顺应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思路，降低投资者对于外部评级的依赖，将产品评级选择权完全交予市场决定，也有助于推动信用评级行业市场化改革。对于险资而言，因其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评级体系，且其内部评级标准往往高于外部评级标准，在投资时，险资机构一般会将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通盘考虑，而且其内部评级所占比重往往较高。因此，《通知》取消资产支持计划与债权投资计划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对险资投资而言并无特别实质的影响。但对于其他投资者而言，虽然有些金融机构也设置了内部评级，但若其监管机关仍对投资产品的外部评级有限制性要求，那么将可能导致此部分投资者因规则限制而无法投资无外部评级的资产支持计划或债权投资计划。同时，限于我国金融产品投资长时间依赖于外部评级，市场投资者也需要时间来提升对于无评级产品的接受度。

取消歧视：此前保险资金另类非标领域，间接股权投资（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规体系中，《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关于“非保险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不得控制私募基金或持有 GP 份额的相关规定一直是横亘在实务中的一大障碍，实操中也一直在讨论希望有所突破。究其立法本意，我们推测系基于原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分业监管原则下的产物，目的系为了避免保险资金投资风险及其他非保险金融机构风险向险资投资领域外溢。随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不同金融机构（在保险公司之外，如券商、银行、基金公司等）均允许下设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受限于之前的监管规定，该等私募股权基金在吸引险资投资时存在政策上的障碍。实际上，该等类型的私募股权基金除了在监管规范上更加严格以外，在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并无实质差异。该限制的取消为境内及跨境 PE、VC 股权投资，甚至各种复杂权益工具投资，如并表基金、基础设施类 REITs（权益型）、权益型 Pre-REITs 产品等，打开一扇全新的窗户并引入新鲜的血液，同时也为保险资金资产配置提供了更广阔的选择空间。

取消门槛：对于险资间接股权投资，根据其投资对象是股权投资基金还是创业投资基金，将分别适用《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101 号文”）的规定。对于创业投资基金，101 号文明确规定了单只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 5 亿元。本次《通知》彻底打破了这一限制，为保险资金深度参与创业投资基金扫清了障碍。《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89 号文”）系保险自行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核心及纲领性文件，其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发起人及关联方强制跟投 30% 的规定，在保险私募基金初期发起设立的时候提供了助力，随着更多保险私募基金的发起设立，取消该限制也有利于将保险私募基金进一步推向市场。本次《通知》正式取消了 89 号文强制跟投 30% 的限制，进一步激发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的活力，使之可完全实现市场化募集，同时将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的内决层级与一般私募基金（间接股权投资）的内决层级进行了“拉平”处理，不再凸显强调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提升了保险私募股权基金内决效率，增加了其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重点政策

（一）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加大对突击入股的监管要求

2021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其中规定 IPO 前 12 个月突击入股需统一锁定 36 个月。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我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系统性、综合性法律，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

2021年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共八章，七十四条。八章分别为总则（12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25条）、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6条）、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7条）、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9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6条）、法律责任（6条）和附则（3条）。对私募基金行业而言，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开始接受或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应告知投资人与投资私募基金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 息相关事宜，例如，管理人如何收集和使用投资人的个人信息，管理人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投资人的个人信息，管理人如何存储和保护投资人的个人信息等。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正式开市。监管层面，证监会及北交所陆续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法律及规范。北交所是继沪深交易所之后，正式开启的第三大股票交易市场，与现有沪深两大交易所和三大板块形成错位发展。北交所是中国大陆首个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定位于服务“更早、更小、更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且以“专精特新”类初创企业为主。北交所是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后，我国资本市场的又一重要制度改革。

（四）《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发布

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该等新规明确了开展业务交易商的资质问题，同时要求了专用对冲账户；提高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交易对手应当具有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真实需求；明确挂钩标的应当具备公允的市场定价、良好的流动性，不得挂钩私募基金及资管计划。本次规定中对交易商资质的强调实际上保证了互换业务的长期良性发展，对部分通过互换变相加杠杆的方式进行了更明确和专业的界定，有助于整个行业平稳发展。

（五）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稿征求意见稿）》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推行备案制管理

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稿征求意见稿）》（“《管理规定》”）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备案办法》”），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或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监管体制改革及备案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则，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规定》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活动实施监管的职责，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同时明确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红线。《备案办法》作为《管理规定》的配套规则，细化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的备案管理主要流程。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核心要求是持有股权、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结语

我们回顾2021年度境内私募基金相关领域重点新政策，希望能够为各位业内同仁做一次系统性的梳理和一些有意义的监管实践解析。如您希望了解2021年度境外私募基金相关领域的新政策，欢迎阅读我们即将发布的《[私募基金2021 — 境外篇](#)》。对于更多境内私募基金领域有价值的信息，欢迎随时联系您熟悉的汉坤专业人员。

值此新春佳节，汉坤投资基金组恭祝您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冉璐

电话： +86 10 8525 5521
Email: lu.ran@hankunlaw.com

胡瑶

电话： +86 21 6080 0951
Email: ally.hu@hankunlaw.com

钱锦

电话： +86 21 6080 0985
Email: jin.qian@hankunlaw.com